（上接B195版）

为提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或“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集团与公司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的业务共同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集团拟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00亿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比亚迪汽车金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项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亚迪路二号41幢9层、10层

（4）法定代表人：周亚琳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6）设立时间：2015年2月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
合计	100%

（9）财务数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总资产为人民币53,294,134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995,949千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86,037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5,475千元(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

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比亚迪汽车金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

（2）存款利息额度上限：人民币12亿元。

（3）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4）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汽车金融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其中包括向购买比亚迪品牌全系车型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向比亚迪汽车金融存入股东存款既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自有资金获取较银行同期存款更高利率的回报，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购车金融支持服务水平，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积极影响。本次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该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产生的存款利息金额为人民币78,085.56万元，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1,071.43万元；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206,012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14,741千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177,108千元，提取盈余公积420,601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519,182千元，扣除2024年末期已分红金额14,508,500千元，2025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04,244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公司现金红利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10.01%。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3,263,957	12,077,248	9,012,493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399,99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2,619,022	40,254,346	30,040,8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千元）	116,057,4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千元）	3,504,2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24,353,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399,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34,304,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24,753,69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加速渗透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加快全球多地的产能布局以及渠道体系建设，提速新一代“闪充”补能设施普及推广。同时，为持续满足全球消费者对智能化、电动化产品的需求，巩固并提升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仍需保持合理研发投入水平，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稳健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是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实力，符合股东及公司的长远利益。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方式限A股股东），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开拓全球市场，持续推出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技术和产品，用长期业绩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积极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2,095,399千元、66,222,823千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5%、7.49%，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2、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8.5亿美元。

3、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伴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加之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加剧，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管理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

3、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4、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8.5亿美元。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操作细则，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以及外币余额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3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涉及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10,714,99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526%，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72.18元/股（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成交均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87,912,042.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0,714,990股增加至32,144,970股。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3日届满，涉及标的股票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643,4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17,197,565股的0.105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28_H0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二）后续安排

1、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零元价格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 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比亚迪”）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现将行动方案的2025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坚持技术创新，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纪元

“技术为王，创新为本”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理念，也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2025年，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依托全产业链布局的独特优势，公司卫冕中国汽车市场车企、中国汽车市场品牌、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三冠王”，并历史性登顶全球纯电动汽车市场销量榜首，彰显出强大的市场主导力。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夯实智能化上半场，开拓智能化下半场，并以高端化和全球化双轮驱动，开启企业高质量发展新纪元。

1、持续投入研发，创新驱动成长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高达634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超12万名研发工程师，全球累计申请专利超7.1万项、授权专利超4.2万项。过去一年，公司在电动化领域围绕纯电平台、插电混动平台、智能底盘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实现了从充电速度到动力性能、从能耗优化到底盘控制的全维度创新。在智能化领域，公司发布“全民智驾”战略，以“天神之眼”技术矩阵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同时，通过规模优势驱动数据快速积累，使“天神之眼”算法持续快速迭代，实现车辆越开越聪明，越用越安全。除此之外，本集团率先提出智能泊车兜底承诺，为中国市场所有搭载“天神之眼”的车辆提供智能泊车场景下的安全及损失全面兜底，引领智慧生活新标杆。

2、强化品牌高端化，加速布局全球市场

在智能化与电动化的双轮驱动下，本集团品牌高端化取得多维突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年内，“仰望”、“腾势”、“方程豹”品牌合计销量实现同比翻倍增长，品牌高端化战略成效显著。其中，仰望U9X跑出全球汽车极速和圈速双第一纪录，以极致技术重塑超豪华标杆；腾势N9三破高速避让世界纪录，将鱼钩测试驶入速度提升至210km/h，以极致安全舒适赢得市场认可；方程豹全年销量同比增长316%，凭借硬核性能与独特设计，让硬派越野电动车从小众走向大众。全球化进展方面，本集团海外市场业务高歌猛进，全年整车出口突破百万辆，同比增长1.4倍，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榜首，且在前十大整车出口企业中增速最快，全球化布局再提速。

二、夯实公司治理根基，筑牢高质量发展保障

自“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将高质量治理作为发展的根基，持续夯实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新《公司法》及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并全面梳理优化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内的23项内部治理制度。通过这一系列“立改废”工作，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治理层的权责边界，强化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决策职能，特别是审核委员会在财务监督与风险防控中的核心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更加科学、合规、高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

在机制运行层面，公司坚持权责分明与有效制衡，切实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通过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新规培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等举措，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与合规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治理架构与日常运营，持续优化绿色发展路径、保障员工权益、履行社会责任，以高标准治理赋能企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与投资者共享成果

公司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业绩，夯实行业领先地位，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等多种途径提振资本市场表现，并充分利用现金分红、转增送股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红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2025年7月29日实施的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及回购注销金额合计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6%。

同时，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公司首次采用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以下简称“送股转增”），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送股转增有效扩大了公司投资者基数，扩大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也有力支持了公司投资者与消费者双向转化进程。

四、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信息披露始终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自上市以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评级中连续十三年获得A类评级。公司将持续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5年举办了郑州赛车场参观、深汕整车总装工厂参观等活动，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将继续通过多渠道投资者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以及证券时报“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实践奖”“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新财富杂志“最佳上市公司”“最佳港股公司”“最具国潮品牌力奖项”“智造产业最具成长性港股公司”、路演中“最佳信披奖”“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等一系列奖项，获得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五、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彰显对公司发展信心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高级副总裁罗红斌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冬生先生、副总裁罗忠良先生、副总裁李巍女士分别增持公司A股21,000股、59,100股、79,600股、30,500股、31,600股；公司其他32名核心人员亦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计266,400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增持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看好，向市场传递了积极信号。

未来，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保持初心，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用实打实的长期业绩实现股东长期回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持续优化的公司治理、长期稳健的投资者回报，与广大投资者一路同行。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参阅。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将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路演中的路演中心平台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路演中心”（参会链接：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p5aN7p）参与本次说明会。

同时，为更高质量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的参会体验，公司现就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比亚迪股东星球”微信小程序，在“资讯”首页“股东建言”板块留言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独立董事张敏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李黔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吴越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206,012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114,741千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177,108千元，提取盈余公积420,601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519,182千元，扣除2024年末期已分红金额14,508,500千元，2025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04,244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进行银行及其它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不限于按出资比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按2025年末数据，下同）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就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5.15亿元，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与关联方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Unifortun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1）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143,163.31万元。

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及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非执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实际控制Unifortun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上述二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的额外股份：

1、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

2.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2）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按下文的定义）配发、发行及处理比亚迪电子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授权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其它证券），并授权比亚迪电子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比亚迪电子的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准所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比亚迪电子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当日比亚迪电子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及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比亚迪电子回购的已发行股本数量。惟根据(i)供股（按下文的定义）；或(ii)根据比亚迪电子所发行附有权利可认购或可转换为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现有认股权证、债券、公司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iii)根据任何当时已采纳以向比亚迪电子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合资格人士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的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股份；或(iv)根据比亚迪电子的组织章程细则发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

“有关期间”指由比亚迪电子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间：

(i) 比亚迪电子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比亚迪电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比亚迪电子须召开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iii) 比亚迪电子股东于该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比亚迪电子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比亚迪电子董事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内的比亚迪电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适用）有权参与发售的比亚迪电子其他证券持有人），按彼等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如适用）所持其他证券的比例）发售股份，或发行购股权、认股权证或赋予认购比亚迪电子股份权利的其他证券，惟比亚迪电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于考虑比亚迪电子适用的任何地区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限制或责任后，作出彼等认为必需或适当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基本薪酬是岗位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是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2026年参照其上一年度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其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500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REITs及类REITs产品、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境内可交换债券、可转换成本公司境外上市H股之可转换债券等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向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融资、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管产品融资等。如发行前述可转换债务的，则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美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转换的H股新股可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在获得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将上述事项全权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决定，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长在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有权对上述融资事项进行审批，所审批事项可交由业务部门向债务融资工具主管部门申请，并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持续实施，董事会不再另行出具转授权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业务，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为人民币400亿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依据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上述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及喻玲女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并在获取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的条件下审批并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8.5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9日（周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且为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安永华明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酬金。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羚晖先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至2023年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2026年重新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逾10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10年的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汽车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及医药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蝶女士，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逾10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10年的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至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6年重新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制造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羚晖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于2024年3月因其他项目受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其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情况：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6年度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酬金。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2026年度的酬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失信决定书》及《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因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2月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沪0101执1686号】及《执行裁定书》【（2026）沪0101执1686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失信决定书》【（2026）沪0101执1686号】及《限制消费令》【（2026）沪0101执1686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出具《失信决定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被执行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查，被执行人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将被执行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此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因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三家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前述三家公司及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此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因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同德爆破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计划

1、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受到《失信决定书》及《限制消费令》事项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相关方的沟通，争取尽快解决融资租赁纠纷诉讼，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失信决定书》【（2026）沪0101执1686号】；

2、《限制消费令》【（2026）沪0101执1686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